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现补充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更新后的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徐明波先生，1964年生，公司主要发起人、创办者和核心技术带头人。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军事医学科学院课题组长、助理研究员、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经理；是我国自己培养的青年基因工程中、下游技术专家，是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先后主持完成了多项国家重点课题，发表论文40余篇，并获一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现兼任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企业创新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关村核心区生物医药产业联盟理事长、北京药理学会常务理事、生化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1994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至今，2003年10月起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徐明波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22.57%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玉林先生，1945年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70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历任新乡化学纤维厂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新乡化学纤维厂及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厂长、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一届、二届、三届、四届、五届、六届董事会董事，1994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现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陈玉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淑洁女士，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西安政治学院，先后在济南军区、军事

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从事宣传和干部管理工作。2002年2月到本公司工作，2002年5月起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6月被聘为董事会秘书，2010年荣获第13届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秘奖”，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兼任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时代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梁淑洁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0.2%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文新先生，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历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新乡市飞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被提名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文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同时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志国先生，1954年生，1982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并赴英国留学，1985年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博士学位，1986-1987年在荷兰Delft大学做博士后。1987年-1997年在大连理工大学工作，先后担任讲师（1987年）、副教授（1988年）、教授（1991年），1990-1992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做访问学者。1997年被聘为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员，2001年8月-2012年1月担任中科院过程所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中科院过程所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首席科学家、全军生物药制造和剂型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被提名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苏志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素艳女士，1952年生，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现任北京理工大学国际教育

学院责任教授，兼任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持和参与完成较大项目和科研课题 10 余项，主持的课题“北京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获 2001 年北京市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被提名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魏素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 股，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齐燕明女士，1970 年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先后在北京第三制药厂、美国泛华医药公司工作，2003 年 1 月到本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质量监督员、QA 主管，200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质量保证部主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未在其他企业兼职。现被提名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齐燕明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 2,000 股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齐燕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春雷先生，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被提名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张春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同时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仲璠女士，副研究员，1969 年出生，1993 年毕业于西安医科大学预防医学系。1993-2000 年于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梭菌研究室从事梭状芽胞杆菌及其毒素的研究工作，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署名第五）、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署名第五）；2003 年取得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医学微生物学与免疫学硕士学位；2003 年至今在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基因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工作。第三届、第四届、第六届、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5 月-2015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双鹭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杨仲璠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3,540股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仲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